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共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4）。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